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6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7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8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宝泉旅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河南联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现金）认购协议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宝泉旅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治理规范，合法规范经营。

宝泉旅游在挂牌期间，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两名，符合《管理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根据宝泉旅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以及往来科目明细账，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违法曝光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企业质量信用记录网站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承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

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第二章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经查阅公司2021年6月9日的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5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法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52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法人股东10名、合伙企业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

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公司董事会针对本次定向发行未作优先认购权的特别安排。因此，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时，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共计2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85,714	1,999,998.00
2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42,857	7,999,999.00
合计	-	-			1,428,571	9,999,997.00

注：最终认购股数以上表发行对象实际缴款为准，未认购部分视同放弃。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08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00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路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投资者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登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证券账号为：0800038625。

2014年4月22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284，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2401。

(2)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09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MA44FAE81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红土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龙源新镇社区综合服务楼二楼208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证明，投资者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登记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证券账号为：0800382661。

2018年10月8日，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F256，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且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000592137800G）于2015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712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违法曝光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企业质量信用记录网站等网站，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及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承诺，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应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且来源合法，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文件，同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信息，发行对象均存在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宝泉旅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宝泉旅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

议案时，过半数董事出席，董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1年6月15日，宝泉旅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监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21年6月12日，宝泉旅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宝泉旅游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

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5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0名、法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均不属于国资、外资，因此公司及公司在册股东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外资成分。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红土创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由国资参股的私募基金。通过查阅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对象的说明，其对外投资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无需向国资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且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7.00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经在宝泉旅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泉旅游和发行对象签订了《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该协议书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发行对象在会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公司自2016年2月16日挂牌以来，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前，除了对公司控股股东春江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发行外，未进行过定向发行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因此无定向发行引入第三方投资者的价格参考。

2、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未进行任何交易，交易十分不活跃，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价值有限。

3、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21)0211028号《审计报告》，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82,476,136.6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19,111,869.1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为-0.17元。

4、公司自2016年2月挂牌以来，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年的权益分派情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本

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价值未被明显低估，定价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性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21年5月25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公司于2021年6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11），对已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进行了披露。

（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分别签署的上述《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没有签订其他任何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协议或补充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亦未与发行对象签订其他任何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亦未与发行对象签订任何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上述《股票发行认购

协议书》中，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列示的以下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定向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7年11月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2）。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1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
度，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了《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公告编号：2021-011），定向发行说明书详细披露了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对控股股东的
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资金（元）
1	偿还对控股股东的拆借资金	9,999,997.00
	合计	9,999,997.0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
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春江集团有限公司的
借款余额为35,120,000.00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总额	借款余额 (含利息)	拟偿还金额	实际用途	内部审议 程序
1	春江集团 有限公司	40,000,000.00	35,120,000.00	9,999,997.00	公司二期 工程建设	公司第二 届 董事会第 二 次会议和 2020年 第

						一次临时 股 东大会
合计	-	40,000,000.00	35,120,000.00	9,999,997.00	-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对控股股东的借款，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7.00元，用于偿还对控股股东的借款。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不涉及投向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

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发行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9日，宝泉旅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上述议案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1名在册股东，即法人股东春江集团有限公司。上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南迪观光电梯工程建设和偿还对控股股东的拆借资金。

上次发行股票1,500.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7.00元，共募集资金10,500.0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0月14日全部到位，缴存银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开设的人民币专用账户9550880057127500142，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第630006号的《验资报告》审验。

宝泉旅游于2020年9月1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022号）。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上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上次募集资金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且与主办券商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户名为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营业部，账号为9550880057127500142。为规范管理募集资金，宝泉旅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上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上次募集资金用于南迪观光电梯工程建设和偿还对控股股东的拆借资金。

2020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将原用于南迪观光电梯工程建设款2,500万元变更为偿还对控股股东的拆借资金，并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了《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公告》。2020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四）上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5,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0.00
三、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4,006,033.94
具体用途：	
南迪观光电梯工程建设	4,006,033.94
偿还对控股股东的拆借资金	100,000,000.00
四、利息收入总额	109,434.72
五、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1,103,400.7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况；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合法合规。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改变，公司经营管理层将保持稳定。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募集到一定资金，能够保证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联盟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三家本次定向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和《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十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承诺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五）经核查发行人与春江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往来明细账以及对应的银行流水，并根据发行人和春江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对春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借款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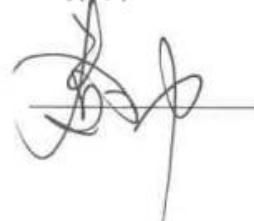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宝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秦冲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亚辉



2021年6月30日